

纪检监察工作简报



JIJIANJIANCHAJIANBAO

2011年第13期（总第30期）

2011年11月30日

中共大连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大连理工大学监察处

本期导读：

2011年11月29日由校纪委监察处主办的廉洁教育活动之一关于“预防职务犯罪”专题报告会在大连理工大学伯川图书馆多功能厅举行。大连市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处于洪军处长，作题为“远离职务犯罪 廉洁一生平安”的专题报告。本期简报节选自洪军处长报告中内容，望全校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借鉴，反躬自问，自警自省。从报告中的案例汲取教训，在思想深处筑牢拒腐防线。要敬畏手中的权力，善待自身的职责，确保自己的人生航船不掉队、不偏航、不出轨，在学校的发展史上，永远留下勤奋工作甘于奉献的一页。

远离职务犯罪 廉洁一生平安

一、职务犯罪概念及与相关的罪名

（一）什么是职务犯罪

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简单说，就是国家工作人员实施的与其自身职务有关的一类犯罪行为的总称。主要包括两大类，刑法第八章规定的经济犯罪和第九章规定的渎职侵权犯罪。

（二）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几种常见的罪名

1、经济犯罪方面根据刑法第八章规定共有12个罪名。

（1）贪污罪；（2）受贿罪；（3）挪用公款罪；（4）单位受贿罪；（5）

行贿罪；（6）对单位行贿罪；（7）介绍行贿罪；（8）单位行贿罪；（9）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10）隐瞒境外存款罪；（11）私分国有资产罪；（12）私分罚没财物罪。

2、渎职犯罪，包括渎职犯罪案件和侵权犯罪案件两类，共包括 43 个罪名，涉及几十个行政执法机关和经济、社会管理部门。

渎职犯罪要求的是特殊主体，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但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渎职罪主体作了立法解释。该解释明确规定：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在代表国家机关行使职权时，有渎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渎职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高校系统反腐倡廉形势

（一）高校职务犯罪特点

1、高校职务犯罪发案呈上升趋势

近年来，发生在高校的腐败案件总体呈上升的趋势，涉案金额也越来越大。据资料统计，湖北省自 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10 月近 3 年间，已查处 41 起高校领导干部职务犯罪案件，涉案人员 46 人，其中处级以上干部 25 人、“一把手” 22 人；武汉四所高校进行网络建设、基建等招投标案涉及 16 人，某所高校的一个院系私分公款案涉及 3 人；北京海淀区检察院曾对 1998 年至 2008 年 10 年间办理的发生在教育系统的职务犯罪案件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和分析，结果显示：发生在高校的职务犯罪案件为 46 件，涉案 55 人，占教育系统职务犯罪案件总数的 85%。由此可以看出，职务犯罪高校频发，并且呈上升趋势，已引起了社会各界

领域的广泛关注。

2、犯罪的主体相对集中

主要是领导干部或某些关键岗位的负责人，但也有向基层渗透的倾向。高校职务犯罪主体主要集中在学校领导、主管财务工作的人员、后勤管理人员。其中尤以主管人财物审批和受委托经营、管理、经手公共财物的人员居多。

高校职务犯罪倾向正在向基层人员蔓延。一些人职务级别很低，却利用有限的权力牟取利益。北京海淀区检察院曾查获一件案例，某高校一名服务人员利用职权之便私下向学生倒卖澡票，几年下来金额竟然高达二十余万。

3、案发部位相对集中，犯罪的领域不断扩大。

随着高校市场化的不断加快，与行业特点密切相关案发部位集中在基建、财务、物资采购、招生等部门，这些领域已成为高校职务犯罪的主要趋向。

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发现，目前高校领导腐败案发案部位相对集中，许多人都是在学校基建、采购和招生过程中犯案，这些领域已成为高校领导腐败的三大“病灶”。

基建是当前高校职务犯罪中的重灾区。随着对教育投入的加大，基建工程越来越多。一些不法建筑商为了承揽高校基建工程，把眼睛盯在高校主管基建的校、处级领导干部身上。为揽到工程，千方百计地拉这些人“下水”。陕西目前“落马”的7名“厅级”高校干部中，有6名是因在基建工程上受贿而“翻船”的。

延安大学原校长惠延德就是一个被拉下水的正厅级干部。惠延德在榆林高等师范专科学校任党委书记时，一位建筑商为承揽工程，多次给其送钱，惠都拒绝甚至将钱从家里扔出。但对方并不死心，仍不断拉拢腐蚀，最终将惠拉下水。惠后来便利用手中的权力，插手基建工程，在短短的一年多时间里，就收受了 62 万元的资金，此案成为建国以来陕西高校级别最高、涉案金额最大的腐败案件。

采购是高校领导腐败的又一个“温床”。各高校每年都会有大量的物资采购活动，包括采购大量教学书籍、大型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基建维修材料等。个别当事人在大宗物资采购过程中，利用职权收受“回扣”，为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去年四川高校发生了震惊全国的“教材腐败系列案”：全省 13 所高校中 36 名干部或工作人员被立案侦查，3 名县处级干部贪污受贿 100 万元以上，涉嫌犯罪总额高达 1200 余万元。

大连沙河口区院查办了一起图书采购中的案件。

4、集体腐败成为高校职务犯罪的新特点。

在已查处的高校系统腐败案件中不少都是窝案、串案，形成高校内部的扎堆腐败。腐败分子彼此勾结，造成权力之间的互补关系，形成一定范围内法治的死角。往往是“查出一案，带出一片”的现象。检察机关透露，在已查处的高校系统腐败案件中不少都是窝案、串案。据有关人士分析高校领导腐败许多都是“扎堆腐败”，集体腐败已成为高校领导干部职务犯罪的一个新特点。

在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查办的 28 起涉及高校职务犯罪案件中，其中 21 起是窝案、串案，占查处案件总数的 75%，真的是“查处一起，引出一串，牵出一窝”。以原陕西经贸学院的经济犯罪案件为例，此案涉案

金额达 600 多万元，涉案人员达 33 人，其中处级干部 11 人，科级干部 12 人，是建国以来陕西省高校涉案人员最多的经济窝案。

2003 年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检察院查办的西安石油大学窝案涉及 4 案 6 人，其中一名副院长受贿 33 万元，被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2010 年上半年，陕西查处的陕西石油化工学校受贿案，领导班子中有 4 人被捕；西北政法学院基建处 4 名处级干部被司法部门立案；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稀贵金属研究所 3 位所长因贪污问题被立案审查。

5、作案手段隐密，自我保护和反侦查能力提高，侦查难度加大。

高校担任一定职务的工作人员，文化程度高，社会阅历较丰富，作案手段比较高明，往往披上合法的外衣，利用制度不健全和工作中的漏洞掩盖犯罪事实。作案前周密部署，作案后又想方设法掩盖罪行。

（二）各领域常见职务犯罪手段

1、财务管理领域职务犯罪

财务管理领域发生的职务犯罪案件的特点比较鲜明，一般为单位领导、财务领导或一般财务人员利用财务管理的漏洞，贪占、挪用甚至私分单位资金。财会人员犯罪手段则多为做假账。从财务领域职务犯罪所涉及的罪名看，主要以贪污和挪用公款罪为主，兼有少量的受贿案件，这些犯罪行为都严重扰乱了高校教学管理活动的正常秩序。如北京体育大学加油站原出纳员李淑霞采取少记现金账、涂改前台账的手段，从 1997 年 12 月至 2000 年 3 月，共作案 63 次，侵吞售油款合计 672765.21 元，被开除公职，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

2、基建领域职务犯罪

教育系统基建领域职务犯罪的主要案件类型是受贿或索贿等，它是商业贿赂在基建领域的具体表现。建筑业是劳动密集型行业，竞争十分激烈。在市场经济体制尚未完善的情况下，部分建筑企业为了承包工程或为了获得高额利润，在利益驱动下，通过各种途径，拉拢腐蚀教育系统基建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个别人经不住诱惑，走上违法犯罪道路。主要集中在工程招投标、合同签订、工程结算、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等主要环节。

3、采购领域职务犯罪

从发案环节上看，主要有三种类型：首先，高校大宗物资采购领域是职务犯罪案件的多发区位；其次，医疗医药采购领域职务犯罪在高校附属医院中问题比较突出；再次，图书教材采购领域职务犯罪的主要表现形式为收取“回扣”和“手续费”。总的来说，这些领域职务犯罪案件的发生是经济往来中商业贿赂在高校的主要表现。

4、后勤领域职务犯罪

后勤领域的职务犯罪案件主要发生在两大方面：一是由学校后勤集团延伸出去的校办产业，由于其经营活动与学校管理本身联系不密切，甚至被“边缘化”，因此监管较为薄弱，职务犯罪发案几率较大。二是在保障学校日常运转的后勤活动中，后勤部门管钱管物，经济往来活动较多，尤其是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转制过程中，由于一些负责干部以及工作人员自律不够，法制意识淡薄，利用改革初期管理体制和监督机制的不完善，钻管理漏洞之隙，采取各种手段获取非法利益，这种情形较为多见。如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后勤服务总公司原副总经理赵晔，利用职务之便，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索取和非法收受供应商给予的回扣、好处费归个人所有，以提高工程造价并返还好处费的方法，变相侵

吞单位财物，合计人民币 26 万余元，被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以贪污、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 11 年。

（三）高校职务犯罪原因分析

不同类型的腐败行为是基于不同的因素，但总的来说，不外乎这四个因素，腐败的社会条件，腐败机会，腐败动机和阻止腐败的社会功能残缺。职务犯罪是腐败的一种极端表现形式。原因非常复杂，即有个人素质、管理模式、权力的运行机制等内部因素；也有不能为单位所控制而又左右和影响诸多社会大环境的外部因素，如体制疲软、监督乏力、法制不完善和历史文化传统、社会风气的影响等等。

1、主观上的因素：

一是人的天性的必然。英国边沁认为：人的天性是“避苦求乐”，具有趋利性。所以，人的天性，人本性的自私是职务犯罪的罪恶源泉。在没有监督的情况下，私欲的力量是惊人的，欲壑难填、贪欲使然，人的需要可谓无底洞。“人一半是天使，一半是魔鬼”，在“坏人无法做坏事”的环境中，人能充分展示天使的魅力，而在“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的环境中，人的魔鬼本性恐怕也会暴露无遗。

几种心理表现：蒙混过关的侥幸心理、“见钱眼开”的贪婪心理、心安理得的自欺欺人心理、深感吃亏的补偿心理(包括 59 岁现象)、贪图享乐的虚荣心理、按“劳”取“酬”的交易心理、有恃无恐的攀比心理、失去原则的从众心理、业内行规的依附心理、顺水推舟的麻痹心理、难以自控的矛盾心理等等。

2、客观上的因素

在社会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如果经济结构、经济体制不能适应新

的财富和权力关系的迅速调整，并用法律和制度确立起来，那就会为权钱交易等腐败活动的发生和蔓延造成契机，这种腐败现象由于是同社会变革相伴而生的，因此它的消长趋势在一定程度上还有赖于社会经济结构和经济体制双重转换的客观过程。一个国家经济结构、社会状况发生剧变的阶段是腐败最严重的阶段。从我国的实际情况看，腐败问题正处在易发和高发时期，存在着面广、量大的状况。

三、预防职务犯罪对策

孟德斯鸠说：“一个好的立法者关心预防犯罪多于惩罚犯罪，注意激励良好风格，多于适用刑罚。”

尽管教育不是万能的，但教育对绝大多数人是有效的。多数人想一想也就不做了。

（一）个人操守方面

无论社会风气多么不好，都不为所动，要管得住自己，从我做起，需要有腐败零容忍的思维。

要筑起思想防线，远离职务犯罪的深渊。要做到六个慎——即“慎初、慎微、慎好、慎独、慎交、慎权”

第一，慎初。第一次犯罪很重要。人生最不能丢的东西就是做人的原则和道德底线。踏破了底线、触了高压线，人生就会变样。雷渊利忏悔：一个人的成长不容易，一个人要毁灭自己很简单。只要走错一步以后，就完全可以把自己毁灭。作家柳青说过，人生的道路虽然漫长，但紧要处常常只有几步，走错一步，就可能带来不可挽回的损失，就可能毁灭自己美好的人生。

第二，慎微。逢年过节，婚丧嫁娶，这礼尚往来的千年民俗若为“猎

权”者利用的机会和借口，就会成为受贿者的“鬼门关”。调查表明，节日最易发生贿赂犯罪，约一半以上是在节假日发生的，已成为官员受贿的多发期。有媒体曾对北京三家法院审理过的 100 起受贿案做过调查，发现 78% 的官员受贿“喜爱”凑春节的热闹，且很多贪官认为春节收礼理所应当。吉林白山市原政协副主席李铁成，每到春节之前就和妻子不上班了，守在家里，坐等送礼。92 - 04 年的春节、中秋节，收受下属 106 名干部贿赂近百万元；河南西华县委书记栾蔚东，收受下属送的过节礼 330 万元；中国民航江苏局局长崔学宏曾说过这样一句话“我最盼望的是多过几次年，我有个春节情结，过年除了收红包之外，还收了许多名烟名酒，抽不完，喝不完，就拿到民航开办的餐厅、饭店去卖，仅此一项，一个春节下来，就能收入 10 万元”；慕绥新（行贿受贿公开化的标志性案件，机关单位行贿公开化）交代说：“我在沈阳市任职的 4 年中，有 180 余人，每逢年节，大事小情，以各种名义给我送钱送物多达几百万元。但是，过去很长一段时间，我一直把这种送礼行为看做是人情往来，而坦然待之。”

第三，慎好。人都有爱好，要把握好尺度，特别是有人处心积虑的情况下。如厦门远华红楼。1995 年，在杨前线当上关长之后不久，一个名叫周兵的女人在赖昌星的精心安排下出现在了杨前线的生活里，为了方便杨前线 and 周兵纵情纵欲，赖昌星给他们提供了一栋价值 130 多万元的别墅，并出巨资进行了装修，在这里周兵还替杨前线生了一个儿子。

第四，慎独。君子慎独。

第五，慎交。案例表明，职务犯罪行为人被埋葬的“坑”，很多是“朋友”挖下的。要把好自己的社交圈，慎交友。工行湖南省分行原行长刘宜清曾这样忏悔道：“在商场上的那些所谓朋友没有一个不是冲着我的

职位来的，而我却还以为这些朋友可交，结果在他们甜蜜蜜的迷魂汤中迷失了自我，成为他们摆布的一颗棋子。”江苏南通开发公司经理反思时说好朋友就像助力车，遇到困难时能帮你向前推一把，坏朋友就像催命鬼，当他不怀好意地将你引向火坑时，你却全然不知。很多人都是被朋友拉下水的，所以说交友不慎会套牢。

第六，慎权。权用好了能办好事。如云南大理白族自治州副州长黄永华，拿了不义之财，出了事，毁掉的不光是自己一个人的前程和一生，还有自己的孩子和家庭。

（二）制度和监督方面

在反腐败早期，各国往往把打击贪污犯罪作为工作的重心。随着反腐败的深入，工作重心就逐渐从惩治腐败转移到教育公务员遵纪守法、预防公务员违法犯罪方面。香港早期的特点是重视惩治，新加坡的特点是重视预防，新加坡是让干部在动机上不想腐败，在制度上不能腐败，所以实际发生腐败案件比例很低。

1、制度建设。建章立制仅仅是制度建设的一半，更为重要的是保证制度的严格执行。制度一旦建立，就必须严格执行，如果不执行，形同虚设，那影响是极坏的，比没有制度还要恶劣，执行力是制度建设的生命所在。“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

要以制度为突破口，通过制度的完善，规范执法程序、明确执法责任、克服执法随意性、保证执法效果

我国现在也强调进行制度反腐。制度是节制人们行为的尺度，它可以让人们明白什么事能做，什么事不能做，什么事该怎样做。由于制度本身是人性恶的产物，因此要本着防范“小人”，以挑剔的眼光，从针对人性弱点的思维出发，制定制度。我们国家在制度设计之初，一切内在

的预设逻辑都是“官员应该干什么”，对于“官员可能会干什么”却欠缺考虑或者考虑不够。

以权谋私的根本原因，不在于当事者品行的良莠，而在于规定着公职官员行为方式的那一系列体制。在唾手可得的利益面前，道德显得苍白无力。

2、权力分解、制约和监督。经手国家财产的部门，掌握一定审批、许可、管理、处罚等权力的岗位是案件的高发区，都有廉政风险。

如果说权力垄断隐患重重，那么缺乏监督的权力垄断就更可怕了。温总理曾指出，当前一系列腐败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就在于“是权力过于集中又得不到有效约束”。这也是药监腐败的根本原因。要打破权力垄断，除了分权之外，理应早日完善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相互配合又相互制约的权力运行体制。

3、加大打击力度。何家弘认为，法律的威慑力不在于处罚力度，而在于查处力度。“犯事必被抓”，则官员自然不存在侥幸心理。